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109 年廉政細工專案-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一、撰寫格式

- 1.類型：案例弊端態樣或犯罪手法。
- 2.案情概述：敘明業務內容、公務員犯罪經過及相關罪責等。
- 3.風險評估：分析弊端成因及潛存風險。
- 4.防治措施：針對個案之具體因應作為，得有效阻止弊端再次發生。
- 5.參考法令：本案涉犯之法律或命令。

二、製作案例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利用職位接受宴飲招待與不當餽贈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2	案情概述	甲監獄典獄長、乙副典獄長、丙主任管理員、丁科員，於任職某監獄期間，經黑道人士戊、己、庚等人招待魚翅宴，還長期收受大閘蟹、紅包等禮品，黑道人士戊以違反常理之餽贈，請求甲對於戊之子辛，於監獄中加以關照，並照料戊於監獄中之小弟。甲並使受刑人癸(某上市公司董事長)享有得於監獄中批公文之特權。 甲、乙、丙、丁被控收賄、協助受刑人在獄中享有特權，包括替黑道「喬」特別接見、夾帶違禁品，讓商界受刑人享特殊禮遇等，檢方依違背職務收賄、行賄罪起訴 23 人；地方法院依 3 件收賄罪、1 件行賄罪，將甲判刑 16 年。其中 A 為監獄祕書，為甲之學弟，平常素有餽贈情形，甲餽贈禮品予 A 之 B 妻，B 妻並不知情此禮品為要求 A 關照受刑人之對價，顧不成罪。 判決指出，甲、乙、丙、丁等人久居監所職位，竟接受逾越常情的宴飲招待與不當餽贈，讓特定受刑人享受一般受刑人沒有的特殊待遇，破壞公務員執法的可信賴性，嚴重損害監所管理秩序，甲始終不認罪，乙、丙偵查時認罪、審理時卻翻供，均重判逾 10 年。
3	風險評估	(1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： 監獄典獄長未與受刑人之親屬及朋友保持正當公務接洽距離，私下進行不當洽商，對於監獄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響。 (2)自職務利害關係人受贈超過通常社交禮儀之財物： 接受受刑人親友紅包及高價值禮品餽贈，未退還給贈與人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成為收賄罪成罪之風險可能。 (3)受招待超乎常理之飲宴應酬： 自職務利害關係人接受長期飲宴招待，未進行迴避，變相形成收賄事實。 (4)受飲宴應酬招待及贈與財物，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： 於接受超出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飲宴應酬招待及受贈財物，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上級長官，並知會所屬政風機構，無法

		證明其非受賄行為。 (5)受贈者為公務員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者，同屬於公務員接受餽贈，公務員亦可能成立收賄罪。
4	防治措施	(1)公務員遇有於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之私下邀約，應注意避免非公務之不當接觸。 (2)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係屬①公務禮儀②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③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④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 (3)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之飲宴應酬邀約時，應注意不得參加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①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 ②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 ③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 ④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(4)不論是否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，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除維護公務員行政程序正常運作，並收保護公務員權益之效果，免於受人入罪之不良效應。
5	參考法令	(1)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規定：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。 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 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 (2)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、4、5、6、7、11 點。